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7,76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57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0%)之權益，故須且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44,16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用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152,960,500 (99.35%)	1,000,000 (0.65%)

附註：上表所載票數及投票概約百分比乃按親身、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